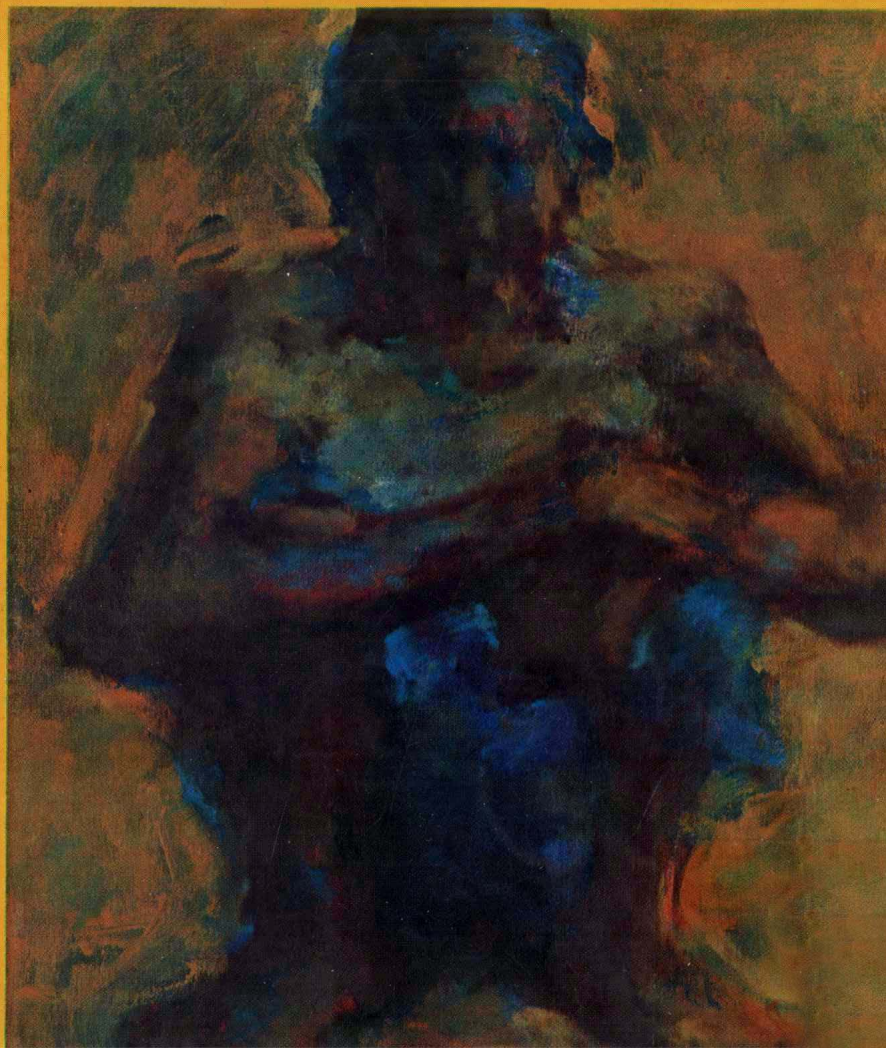


羅金錫

黃春明



羅金

黃春明

中華民國

著作權執照

第一著者 鍾一書 版權黃春明

註冊合行發給台內著字第 6751 號

計開

著作人	著作	著作人	著作
黃春明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	沈登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
沈登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	黃春明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

石路黃春明 收執

月 日

鑼

遠景叢刊 1

著者 黃春明
 發行人 沈登恩
 出版者 遠景出版事業公司
 台北郵局 36-575 號信箱
 郵撥：1 0 2 2 2 1
 發行所 遠景出版事業公司
 台北市光復南路 260 巷 51-2 號
 電話：7 1 1-7 8 7 1
 門市部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92 號
 電話：3 9 4-1 9 6 0
 印刷所 優文印刷廠
 台北市興寧街 24-9 號
 定價 新台幣 70 元 港幣 12 元
 初版 中華民國 63 年 3 月
 十五版 中華民國 69 年 10 月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105 號

有版權・也有著作權

著作權執照號碼：台內著字第 6751 號

自序

黃春明

有一次路過這個小鎮，我在菜市場的角落，看到這麼一隻手；一隻極像象形文字「手」字的手。它的主人是一個十歲上下的男童。他蹲在地上，把自己的手當着搖鼓，不停正反正反地搖動。站了一會兒，我終於聽到他搖出稀稀落落銅板掉進飯盒裏的聲音。當我離開這個小鎮，這搖鼓的聲音就悄悄地尾隨我在旅途上。

過了幾天，回程我又經過小鎮，又看到這一隻手。小主人仍舊把它當搖鼓搖着。這一次我十分驚訝。我看到他的手彩了顏色。從大姆指開始，紅、綠、白、藍、黃。聽說是一個喝醉酒的油漆工，替他出的主意。這一隻手，紅、綠、白、藍、黃、黃、藍、白、綠、紅，就這樣不停正反

正反地搖着幌着。

從此我就留在這小鎮。後來我認識了那個油漆工，他不喝醉酒的時候，是一個老實人。當然，我也認識了這個小男孩和其他鎮上的人；像打鑼的憨欽仔，全家生癩的江阿發，跟老木匠當徒弟的阿倉，妓女梅子，廣告的坤樹。還有，還有附近小村子裏的甘庚伯，老貓阿盛，青番公等等。他們善良的心地，時時感動着我。我想。我不再漂泊浪遊了。這裏是一個什麼都不欠缺的完整世界。我發現，這就是我一直在尋找的地方。如果我耽心死後，其實這是多餘的。這裏也有一個可以舒適仰臥看天的墓地。老貓阿盛也都躺在這裏哪。

——寫於奇岩間

一九七四、二、二十二

給慇欽仔的一封信

黃春明

再版序

親愛的慇欽仔：

如果這封信，你還是需要別人幫你讀的話，你儘可放心聽聽。信裏面絕對沒有讓你在別人面前丟醜的文字。

不過當我想跟你寫這一封信的時候，爲了開頭的稱呼，我苦惱了一陣子，撕掉了好多張信紙，最後才決定，還是讓你感到自然爲原則，就跟大家一樣，稱呼你慇欽仔了。照理說，我們中國人一向是講究長幼有序，論起輩份，在稱呼上必要加上名字時，我理該稱呼你阿欽伯才是。再說，以我內心對你的尊敬，更該如是稱呼的。

前年春天，和今年七月，我從臺北回鄉下，分別辦伯父黃阿祿，和他的獨子當燦的喪事，兩次我都看到你了。我知道你自從那一次把鑼敲破了以後，又回到南門棺材店的對面，跟你以前的

老朋友一塊兒蹲在茄冬樹下了。也因為這樣，你才幫上我伯父，和堂兄的喪事，來為他們的出殯，加入舉彩旗的行列。我可以知道，我伯父在天之靈也感激。其實那一次他是死得很傷心很傷心的。他死了，萬萬沒料到他的獨生子當燦，在美國不能趕回來為他奔喪披麻帶孝，還叫我伯母把喪事費用的帳目，和親戚朋友捐助的香奠金名冊，一併寄給他，好讓他短補，多就算了。這一件事情，家鄉老一輩的人，聽了以後都從心底裏發寒。在我們家鄉，誰不知道我伯父和伯母是擺麵攤，栽培他們的獨生子去美國拿博士的？那時好多人勸他們，說兒子拿到博士了，不要再那麼辛苦擺麵攤。他們總是笑着說是，說是他們願意的。但是，有誰知道他們是有苦難言？這位博士兒子跟有錢人家的千金小姐結婚，就沒有賣麵的父母了。

那一天告別式的時候，我穿上我的孝服，再加上我堂兄的，我站在伯父的靈像旁，一一向來參香的親戚朋友答禮。當我先看到拖着破塑膠拖鞋，還用塑膠繩結着破損的地方，我稍抬起我的淚眼，一看是你，這才讓我激動得禁不住地哭出聲音來。我知道我們是沒有什麼親戚關係的，伯父也沒跟你交往過。但是當時你是憑着一股同情，認為伯父不該那麼淒涼而走上來的罷。你那麼有板有眼的踏着哀樂的沉重節奏，走上前凝視我伯父的靈像。你是不是想告訴他什麼呢？後來，我看到好幾個跟你差不多一樣的人，都一一給我伯父參香了。我說我伯父一定會高興。因為他丟了獨生的博士兒子，死後却得到了幾個朋友。難怪那一天棺材出門，脚步輕快的奔向他的新居去

了。

兩年後，我這位堂兄博士，在美國死了。七月間骨灰被寄回到家鄉。伯母託人寫信，叫我出殯那一天，一定得回去。我回去了。那一天我遠遠的就看到伯母家門口，搭了很大的棚子，許多弔軌的白布條在那裏飄蕩，超渡的誦經聲也喃喃地從那裏傳出來。伯母遠遠的看到我，她跑了一段路，抓着我的手，哭着說：「阿春啊——，我沒有兒子啊——，我、我沒有兒——」。她一定哭了幾天幾夜了，聲音沙啞的像磨石子。我扶着她走進屋子的時候，我在走廊那裏看到你了。你蹲在那裏抱着彩旗的竹桿，看來很像很疲倦。我跟你點了點頭，你也跟我點了點頭，我感覺到你似乎也對我很熟了。我們家鄉那種小地方就是這樣，每人在同一個地方見幾次面，雖不相識，但在感覺上已經就熟了。其實我對你好熟好熟啊！當我六七歲的時候，我就常看你在我們小鎮上敲鑼。有一次你替人敲鑼找小孩子，我覺得很好玩。我跟着你走了好幾條街。後來到了屠宰場豬灶那裏，你突然發現後面這個小影子跟你走了好遠的路。你把我喝回去。當我回頭走的時候，你又很關心的叫住我。問我住那裏？誰的孩子？認不認識路回去？我什麼都沒理你，掉頭開步就跑回家了。還有我在公園的防空洞，也聽過你說鬼故事。我一直對你太熟了。大概因為對你太熟的緣故，民國五十七年，文學季刊第九期催我的小說稿的時候，我就寫了一篇「鑼」，把你介紹給喜歡文學的朋友。那時我跟我太太和兩歲的國珍，三個人在臺北圓環附近，租人家的後院，做飯包賣

給銘傳的女生，和士林中學的學生。可以說工作很忙，生活得很辛苦。但是我竟在這最艱苦的時候，寫出「鑑」這篇介紹你的小說。到目前，它是我所寫過的小說當中，最長的一篇，有五六萬字哪。我真不明白當時在那樣的環境，又是我胸部痛得最厲害，竟能把「鑑」完成，交給沒有稿費的刊物。那來的這樣力量呢？後來我才明白，那是你的人讓我感動的力量。很值得告慰的是，很多看過「鑑」的人，差不多都表示敬愛你。當他們說起懃欽仔這個名字的時候，他們的心跟我一樣對你尊敬。

我堂兄博士的告別式，比起我伯父的似乎哀榮多了。不，我伯父黃阿祿的喪禮，以世俗的眼光來看，只有哀而根本就沒榮彩。因為有一個博士兒子不能爲他服孝，還老遠的斤斤跟他分帳。在我們鄉下，能出一個美國博士好像很光彩，那一天縣長代表、議長，很多赫赫之名士，都來參香讀祭文。說實話，那時我很擔心你會上來參香，雖然跟兩年前伯父的喪禮，都是同一家人，但是這一次顯然就不同了。上次棚子簡陋，沒有敬輓，沒有這麼多的鮮花水果，也沒有這麼多人；並且這次來參加儀式的人，男的是西裝畢挺，女的是洋裝首飾。上次沒有人拍照片，沒有那麼多披着金光閃閃的袈裟的和尙來唸經。我怕你排隊上來參香的時候，會被人把你推出去。因為那樣我會爲他們侮辱你，而狠狠的跟他們打架。我一直害怕，尤其到最後，我更怕了。我想你會不會因爲客氣，不跟他們擠而留在最後走上來。我捏着拳頭，望到最後的幾個人，看你是不上來。

• 信封一的仔欽慇給 •

要是你上來，他們干涉你的話，我就要上去餉給他們飽拳。事情終於平靜的過去了。我看到你還是蹲在廊下抱着彩旗桿，好奇的一個一個望着來給我堂兄參香的人。這時我放下心，才覺得我累極了。這次你爲什麼會不給我們小地方的唯一博士參香？我猜不透你爲什麼。但我也想知道。我相信你的想法是對的。

這次看你，你比上次給我的印象老多了。茄冬樹下的一夥人好像少了幾個了。現在大家都好嗎？對了。那天吃飯，我看你端酒碗的手，有些不由己的顫抖。你酒喝太多了。據說外面賣的米酒，有的是用工業用的酒精調的私酒。千萬注意，少喝爲妙。

我寫這封信給你。對你來說，令人感到莫名其妙，實在有一點意義都沒有。而我，其實也沒什麼。祇是我寫你的那一本小說「鑼」又再版了。我真高興已經有許多人認識你慇欽仔了。以後還有更多的人會認識你。一時，我心裏有了一股喜悅，和一股鄉情，突然讓我覺得，跟誰說都沒有比跟你說而來得貼切。這就是我寫這封信給你的原因。我知道，在你個人的生活圈子裏面，根本就沒有信這種東西。這一封信一定擾了你的生活；罷。請原諒。

祝

健康快樂

一九七四、九、一七 黃春明敬上，奇岩間

• 錄 目 •

〔鑼〕
目
錄

自序	1
再版序	3
鑼	一
甘庚伯的黃昏	二
阿尉與警察	二三
兩個油漆匠	二九
兒子的大玩偶	一三三

鑼

棋 子

憨欽仔不打鑼已經很久了。大概有八九個月，或許一年都有吧。他已記不清了。總而言之，有好久好久就是了。憨欽仔偶而想起來，滿肚子裏就充氣，好好的一門孤行獨市的打鑼的差事，竟沒有人再來找他。當時，發現這件事實的時候，事情已經落到無法挽回的地步。那一面一直使憨欽仔過着半生無憂無慮的生活的銅鑼，却傻愣愣地像被什麼大大的驚嚇了一番，而像啞巴張着大嘴合不攏來。從此，他把鑼翻過來放在竹眠床底下，做雜皿子來用。

小鎮並不是從此就沒有小孩迷失，許多間廟照樣的在不同的時日，要善男信女謝平安，公所仍舊有各種稅收需要催繳，或者像打預防針種痘之類的事情。現在都改用一部裝有擴大機的三輪車，由一個年輕人踏着沿街叫嚷。這叫憨欽仔看在眼裏，倒不是完全由仇視而覺得碍眼，另外他直覺得有什麼說不出的難受勁，在他的心頭絞動。他想，這種不倫不類的東西擺在小鎮的任何角落，總覺得不大對勁。它的出現，未免有失小鎮的體統，實在是怪誕透頂了！

在憨欽仔用得着鏢的時日，三日一小事，五日一大事。所以他在鎮上的羅漢腳輩裏面，算是老米酒喝得最勻的一個了。有時手頭上稍微寬一點，興致一到黃酒也幹過。再說到憨欽仔的名字，小鎮上的貴人就沒有一個比他響亮。一提到「憨欽仔」三個字，不管識不識字，男女老幼沒有一個不識他。但是提起鎮長福通哥，再說得清楚些，老醫生的孫子，老醫生的孫子好像老醫生的孫子，亦未必每一個人都知道。那一陣子，憨欽仔真是名利雙收的了。

但是自從那輛裝擴大機的三輪車，出來包攬了整個鎮上的宣傳生意以後，蹲在南門棺材店對面的茄冬樹下的羅漢腳，又多了憨欽仔一個。憨欽仔爲了想在茄冬樹下擠一席位子，曾經花費了一番心機，整盤的棋，每一步都是經過再三考慮後才落子的。不然的話，利已經不存而名也要盪盡。他想他不但要贏，還要顧全自己的面子。雖然知道死賴活賴地賴在那兒，賴久了仍然可以賴到一席茄冬樹影子。但是我憨欽仔才不這樣傻！我還要和人在社會立足哪！他知道一個人能和人

出入社會是重要的。所以每次當他感到擁有一點社會的什麼東西在他的身上時，不管他是多頹喪，總是令他的精神振奮一時。

活 見 鬼

那時，慇欽仔不打鑼有好些時日。經濟一旦沒有來源，就算他一個人，最起碼的生活也發生困難。酒可以不喝，飯總不能不吃啊。小鎮的大街小巷，總共也不過十來條路，現在叫慇欽仔走起來，真正不掛心的實在沒有幾條。因為其他那些路上的雜貨店，慇欽仔都多多少少拖欠了人家的煙酒錢。這樣的日子，慇欽仔就像被夾在深而且長的夾縫中，絲毫動彈不得。他想了好些天，再怎麼想也想不出比擠到棺材店對面的茄冬樹影底下更實際的了。老是大清早就跑到阿里史的溪埔地去偷挖蕃薯，吃都吃膩，最近也因而胃動不動就噎酸出來，喉嚨都給酸燒得沙啞。他想唯一的活命，就是到棺材店對面的茄冬樹下了。自己的決定成爲一道威嚴的命令，慇欽仔從竹床坐了起來。從防空洞入口側射進來的陽光，頓時顯得光亮而帶着生機的希望。他凝望的片刻間，感到自己就要化羽，從那陽光中飛走似的。

走出小公園之前，他在噴水池那裏洗了臉，然後將他已經想妥了的路線，重新再做了一次完全的檢查。從公園出去，穿過姓藍的菜園，那是一條很窄的暗路。這沒問題。到了大同醫院繞過

市場，但是要走近新興戲院後面的巷子。絕不能走打鐵店這邊。這裏石頭仔他們很可能出入，他們的店就在打鐵店後頭。這一段路憨欽仔做了一次修正。這沒問題就該到北門。到車站。順着圳溝走。不過穿過育英國民學校的運動場更加安全。到車站跨過軌道，走阿束社路，這已經是郊外了。在這樣的地方要是再遇到他們，那是我憨欽仔該死。然後回頭順路走到十六分的佛祖廟，再跨過軌道回到西邊，到苦楝樹下米間折回來向南走。想到這裏，他乍了乍舌。哇！這樣的路打直走不就到了蕃邦了嗎？他笑了笑。到南門繞這麼大圈子，簡直就是脫褲子放屁嘛！他猛力的抓着頭皮，把嘴巴橫地牽着那麼歪斜。突然他覺得自己聰明起來了。他心裏想。狡猾？狡猾就是聰明，聰明不就是狡猾？他愉快地擁抱着對自己的那一份尊敬，清脆的吐了一口痰，抬起頭瞋着眼找日頭的位置。太陽有些偏斜了，同時覺得肚子極餓。他想這該是過中午的時分了吧？大概有兩點多了。

小公園的北邊有一個缺口，大部份人都叫它狗洞，但是愛打這兒經過的人都管它叫偏門，公園原來就有三處正式的出入口，而這個叫狗洞又叫偏門的缺口，是紅瓦厝那裏做豆腐賣的人家，爲了抄近路到菜市場踏開的。除了大清早這些人走過之外，平時很少人打那地方走過。因爲那裏要經過姓藍的菜園穿過很窄的籬笆巷子，中途有兩口很大的糞坑，而在蔭蓋着糞坑的大榕樹，姓藍的人家有一個女人曾經吊死在那裏，鎮上的人一直都深信那個女鬼經常顯靈。憨欽仔一來到這

缺口的地方，心裏十分納悶。不知怎麼地，在憨欽仔的腦子裏浮起小鎮上從古昔就流傳下來的一句諺語：『餓鬼是鬼王，飽鬼驚風動』。他竟然變得勇敢起來了。他把這句諺語當着咒語，一邊走一邊反覆地唸着。當他走近糞坑的地方，他的眼睛馬上被糞坑那邊的幾棵木瓜樹吸引住了。其中的一棵木瓜樹，結着三四個碩大的木瓜，而從蒂頭的一端露着微黃。他想，這多可惜！他忘了唸咒。他的頭來回地探望四周。他站在糞坑的邊沿，豎起腳後跟，伸手估量着和木瓜的最近距離。要是沒有糞坑阻碍，只要隨便抽一根籬笆就可以打下木瓜來。無奈這口大糞坑，他的視線停在籬笆那裏，打一根已經掉落一端在地的橫桿的主意。他走過去解開鐵絲，心裏還想打完了木瓜，這橫桿還可讓他燒火哪。兩邊籬笆的水錦都有一個人高了，最低的一層還密密地長了美人蕉，這些生籬已經替代了原先的竹籬笆，所以竹籬笆的朽敗，都不見主人修補的痕跡。憨欽仔很快的把橫桿上最後的一圈鐵絲也給卸了。他高興的雙手握住橫桿，正想拿他來打木瓜的時候，忽然覺得好像有人走過來。他趕緊將樹桿丟進美人蕉叢，人跑到糞坑的邊沿，一下子把褲子拉下就蹲在那兒，等着那個人的動靜，但是等了些時再也沒發覺到什麼。他感到奇怪。明明聽到有人走過來的。怎麼不見了？不會是我先被他發覺，現在躲起來抓我吧？管他三七二十一，我再蹲一會兒再說。反正說是在這裏解便總不犯罪吧。他吃吃地笑起來了。這個木瓜再吃不到，就算五頓沒吃了，還有什麼可拉的？幹伊娘！他又笑起來了。這一次他想到前幾天到阿里史去偷挖蕃薯的事。當

他在蕃薯田裏想下手的時候，被主人發覺了。那個人遠遠地嚷着跑過來，憨欽仔迅速的把褲子一拉，就從容不迫地蹲在那裏不動。等那個人趕到十來步的地方，他就先破口大罵的說：「怎麼？你想跑過來吃屎嗎？小偷怎麼可以亂賴？等我拉乾淨不壓你吃屎才怪。小偷亂賴，好歹不識，你把這裝的看成什麼貨色？真失禮！」那個農家的少年，站在那地方，歉意地還帶幾分懷疑說：「你怎麼跑到這地方來放屎？」「怎麼？送上來還不好嗎？你們天沒亮到街仔去拖都在拖咧！不是？」年輕人掉頭默默的走了。憨欽仔却滿載而歸。想到此地，又專神的注意了一下，還是聽不到有人走近來的聲音。他想存心要抓他的人可能特別狡猾的。好吧，乾脆再蹲一會兒吧。他又笑起來了。他自己想着玩說，要吃鄉下佬還不簡單？阿里史人種蕃薯都是要送人吃的。你偷蕃薯被抓到了。你就說我是街仔浮甯仔，咱們都是福祿的啦。那主人就會客氣的說：這些不好，家裏有好的。接着順便帶你去挑一擔不大緊，還請吃一頓飯哪！當然，你要是說是阿東社西皮的，當場就會被打死。嗯——！他長長的嘆了一口氣，自言自語的說：才幾年的事，就換了一個時代！他感到不能再蹲下去了，一雙腿實在酸麻得很。他站起來探望了一下，就怕看不清楚園子裏到底有沒有人？撥開幾處水錦看看，還是不敢大意。這時他心生一計，不很大聲的喊了兩聲：「有人偷摘木瓜唷！有人偷摘木瓜唷！」他想如果有人來問，就說有兩三個小孩，現在已經跑掉了。他等了一些時候沒得到反應，而知道就近確實沒人。於是拿起美人蕉叢裏的橫桿，很快的打着木